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聖武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聖武工程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  
理人陳琬婷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」之記載是否有  
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是否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  
翌日」？支付命令所行之程序為形式審查，並無寄送聲請狀  
繕本予對造之必要。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